檔案編號：FSB C/2/2/44C

立法會資料摘要

《專業會計師條例》
(第 50 章)

《2010 年專業會計師(修訂)附例》

引言

在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應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8 條訂立載於**附件A**的《2010 年專業會計師(修訂)附例》。

A

論據

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權力

2. 香港會計師公會是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條例) 成立的專業團體，被賦予多項權力和責任，爲會計師提供註冊及訓練，維持會計、核數、核證及道德準則，及規管會計師專業的執業。根據條例第8(1)條，經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批准下，香港會計師公會可就多項指明事宜訂立附例。

在理事會會議上表決

3. 附例第 8 條規管公會理事會理事在理事會會議上表決，但該條附例沒有任何明訂條文，規管理事透過電話／視像會議或其他電子模式進行表決。爲利便理事會事務的進行，公會擬修訂附例以表明理事會理事如透過電話、視像會議或其他電子模式參與理事會會議，即可在會議上表決，但前提是他須能聽到其他與會者發言，而其他與會者也須能聽到他發言。鑑於理事會理事屬義務性質，而且工作編排緊密，不少人更須經常出外公幹，公會計劃接納以電子模式進行表決，只要未能親身出席理事會會議的有關理事，在理事會決定付諸表決的議程項目整個討論過程中，透過電話或其他電子模式撥入並保持在線

狀態即可。以電子模式進行表決的安排將適用於無須以不記名方式進行的表決。

4. 建議的安排將給予理事會理事更大的彈性，並更能反映現今的需要。讓未能親身出席會議的理事會理事更全面參與會議，也能使公會受惠。

會計師及資深會計師

5. 根據現時附例第 22 條，已成爲公會會員不少於七年或獲公會承認的海外會計團體會員不少於七年的公會會員(如屬後者，不論他是否已加入公會不少於七年)，可申請成爲公會的資深會員。公會的資深會員可使用“FCPA”的英文縮寫。除稱銜不同及需繳付申請費用外，會員及資深會員享有同等的權利、權益及義務。

6. 公會認爲，現行安排反映有關歷史背景，即公會以往並無爲接納個別人士成爲會員的資格而舉辦本身的專業考試，以及沒有進一步考核而單方面承認若干海外會計團體及其會員爲公會會員，包括直接承認資深會員的身分。這種情況自一九九九年起有所改變，公會由當年起舉辦本身的專業考試，並在二零零二年開始與地位可跟公會比擬的海外會計團體簽訂會員資格互認協議。

7. 公會已檢討其會員升格爲資深會員的資格準則，並建議只有已成爲公會會員最少七年的人士才可成爲公會的資深會員，這安排與澳洲、愛爾蘭及英國等多個海外特許會計組織的做法一致。我們注意到，在二零零九年，大多數取得公會資深會員身分的會員，都是憑藉已成爲公會會員七年而獲取該資格。

對註冊為會計師的限制

8. 根據現時附例第 41 條，註冊爲會計師須具備最少五年實際經驗，而公會理事會可將兩類人士所需的實際經驗期間縮短，但縮短的時間不得超過兩年。這兩類人士包括持有獲理事會認可的教育機構所頒發學位的人，以及已修讀一項爲期不少於三年的全日制課程並持有獲理事會認可的教育機構所頒發會計學文憑的人。

9. 公會建議把縮短實際經驗期間這條文的適用範圍擴大，以包括沒有學位但符合報讀公會專業資格課程的要求的香港財務會計協會

畢業生(即通過香港財務會計協會專業晉階考試[1]並在該課程取得及格成績者)。香港財務會計協會在一九八八年由公會成立，以培訓會計技術員和提升他們的技能。公會認爲，上述類別的香港財務會計協會畢業生，與那些擁有學位的專業資格課程畢業生的技能水平相若，因此也應同樣獲縮短所需的實際經驗期間，而縮短的時間不得超過兩年。

訂立修訂附例

10. 《2010 年專業會計師(修訂)附例》（修訂附例）是公會在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舉行的周年大會上根據條例第 8(3)條而訂立，
B 並已根據條例第 8(2)條由其會長妥爲核證。條例第 8 條載於**附件 B**。

修訂附例

11. **第 2 條**對附例第 8 條作出修訂，加入新的第(3)條，使公會理事會理事能夠透過電話、視像會議或其他電子模式在理事會會議上表決。**第 3 條**對附例第 22(3)條作出修訂，指明只有已成爲公會會員不少於七年的會員才可申請成爲公會的資深會員。對附例第 22(2)條的修訂，是因應附例第 22(3)條的修訂而作出的。**第 4 條**對附例第 41(2)條作出修訂，致使有關將註冊爲會計師所需的實際經驗期間縮短不超過兩年的條文，也適用於符合報讀公會專業資格課程的要求，並在該課程取得及格成績的香港財務會計協會畢業生。

C 12. 附例第 8、22 及 41 條的相關現有條文載於**附件 C**。

立法程序時間表

13. 如修訂附例獲議員批准，立法程序時間表會如下：

刊登憲報 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

---

[1] 這項建議也適用於香港理工大學及香港公開大學所提供的公會認可基礎課程的畢業生。在此課程取得及格成績乃香港財務會計協會在二零零五年推出專業晉階考試前，報讀公會專業資格課程所須符合的要求。

提交立法會省覽	二零一零年五月五日
修訂附例生效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建議的影響

14. 修訂附例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而且不會影響條例的現行約束力。修訂附例對財政、經濟、公務員、生產力、環境和可持續發展沒有影響。

公眾諮詢

15. 公會會員沒有對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公會周年大會一致通過的修訂建議提出任何負面意見。對附例作出的修訂，主要關乎公會的行政事宜及註冊爲會計師的資格規定。相信公眾不會受到影響或對該等修訂感興趣。

宣傳安排

16. 如議員通過上文第 2 段的建議，我們會發出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而公會也會安排發言人回答傳媒的查詢。

查詢

17. 如對本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 請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楊蕙心女士(電話：2527 3102)或香港會計師公會行政總裁及註冊主任張智媛女士(電話：2287 7032)聯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

立法會資料摘要

《 2010 年專業會計師(修訂)附例 》

附件 A	-	《2010 年專業會計師(修訂)附例》
附件 B	-	《2010 年專業會計師條例》第八章
附件 C	-	被修訂的法例的現行條文

《2010 年專業會計師(修訂)附例》

(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第 8 條訂立，
並經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批准)

1. 生效日期

本附例自 2010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

2. 在理事會會議上表決

《專業會計師附例》(第 50 章，附屬法例 A)第 8 條現予修訂，加入 —

"(3) 理事會理事如透過電話、視像會議或其他電子模式參與理事會會議，須視為出席該會議，但前提是他須能聽到所有其他出席會議的理事發言，而他們所有人須能聽到他發言。"。

3. 會計師及資深會計師

(1) 第 22(2)條現予修訂，在英文文本中，廢除"the conditions"而代以"the condition"。

(2) 第 22(3)條現予廢除，代以 —

"(3) 第(2)款所提述的條件為該會計師已是會計師或專業會計師(或兩者合計)為期不少於 7 年。"。

4. 對註冊為會計師的限制

第 41(2)條現予廢除，代以 —

"(2) 理事會可就 —

(*a*) 持有獲理事會認可的教育機構頒發學位的人；

(*b*) 已修讀一項為期不少於 3 年的全日制課程並持有獲理事會認可的教育機構頒發的會計學文憑的人；或

(c) 通過獲理事會認可的入讀考試以及於 1999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舉行的“香港會計師公會專業課程及考試”的註冊學生，

將第(1)款規定的實際經驗期間縮短一段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但不得超過 2 年。”。

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於 2009 年 12 月 11 日訂立。

香港會計師公會會長

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會長於 2009 年 12 月 11 日核證。

香港會計師公會會長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 2010 年　　月　　日批准。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10 年　　月　　日

註釋

本附例修訂《專業會計師附例》(第 50 章，附屬法例 A)第 8、22 及 41 條 —

(*a*) 使香港會計師公會(“公會”)理事會理事能夠透過親身出席會議、或電話、視像會議或其他電子模式於理事會會議上表決；

(*b*) 容許只有已成為公會會員 7 年的會員，而非已成為其他會計團體會員 7 年的公會會員，升格為資深會員；及

(*c*) 使沒有學位但符合報讀公會專業資格課程(“QP”)大學畢業的要求並通過 QP 的香港財務會計協會畢業生，要成為公會會員的實際經驗要求與持有學位的 QP 畢業生相同，即須具備 3 年實際經驗。

附件 B

條文內容

章：	50	標題：	專業會計師條例	憲報編號：	23 of 2004
條：	8	條文標題：	公會訂立附例的權力	版本日期：	08/09/2004

(1) 公會可就以下事項訂立附例，但須經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批准— (由1999年第31號第3條修訂)

(a) 規管專業會計師在香港的會計執業；
(b) (由1977年第22號第3條廢除)
(c) 規管公會及理事會的會議；
(d) 管限學生的註冊、訓練及教育； (由1977年第22號第3條修訂)
(e) 管限學生的紀律；
(f) 賦權予理事會訂立規則，以訂明公會的考試、參加考試應付的費用和舉辦考試所附帶的一切事宜，包括就考試而可批准的豁免及特許； (由1977年第22號第3條修訂)
(g) 規管主考人的聘用條件；
(h) 規管核數師的委任；
(i) 就公會法團印章的使用及保管訂定條文；
(j) 就公會資金的保管、投資及開支，以及公會財產的管理訂定條文；
(k) (由1985年第14號第2條廢除)
(l) 指明會計師的稱銜以及會計師稱銜的英文縮寫； (由2004年第23號第54條修訂)
(la) 就接納公會聯繫會員訂定條文，並指明聯繫會員的稱銜及可採用的聯繫會員稱銜的英文縮寫； (由2004年第23號第8條增補)
(m) (由1977年第22號第3條廢除)
(n) 規管理事會當選理事的提名及選舉；
(o) 賦予理事會理事及公會的僱員和核數師就其在執行本條例而所作的事情被提起訴訟時，向公會取得彌償的權利；
(oa) 就根據或依據本條例以電子形式提供及保存資料、發出任何通知及通訊、推選任何人、表決任何事宜以及任何人作出簽署而訂定條文及作出規管； (由2004年第23號第8條增補)
(p) 就本條例須予或可予訂明的事情作出訂明；
(q) 概括而言，爲更有效施行本條例的目的和貫徹公會的宗旨。

(2) 公會所訂立的任何附例的一份文本須在該等附例訂立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由會長妥爲核證，並由其送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批准。 (由1981年第137號法律公告修訂；由1999年第31號第3條修訂)

(3) 根據第(1)款訂立的附例，只可在爲訂立該等附例而召開的公會大會上，由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並表決的會計師的三分之二大多數訂立。大會通知書及擬在大會上提出的該等附例須在大會訂定舉行的日期起計不少於21日前，送交每名會計師。但任何會計師沒有收到該通知書，並不使該大會的議事程序失效。 (由1977年第22號第3條修訂；由2004年第23號第8及54條修訂)

(4) (由2000年第32號第48條廢除)

前一條文 下一條文 English 過去版本 返回法例列表

附件 C

條文內容

章： 50A 標題： 專業會計師附例 憲報編號：

條： 8 條文標題： 在理事會會議上表決 版本日期： 30/06/1997

(1) 除本條例第4(6)條另有規定外，在理事會會議中產生的問題，須由出席會議並表決的理事以過半數票決定。

(2) 在理事會的會議上，每名出席的理事就交由理事會處理的任何問題有權投一票，如票數均等，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條文內容

章：	50A	標題：	專業會計師附例	憲報編號：	23 of 2004
條：	22	條文標題：	會計師及資深會計師	版本日期：	08/09/2004

第V部

會計師的稱銜

(2004年第23號第55條)

(1) 在不抵觸第(2)款的條文下，會計師— (2004年第23號第55條)

(a) 以會計師(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爲稱銜；
(b) 有權在其姓名之後使用“CPA”的英文縮寫；及
(c) 獲註冊主任發給由會長簽署的證明書，核證該會計師是會計師。

(2) 符合第(3)款所指明的條件的會計師，在以理事會指明的格式提出申請和繳付理事會訂定的費用後— (1977年第137號法律公告；1981年第395號法律公告)

(a) 以資深會計師(Fellow of the Hong Ko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爲稱銜；
(b) 有權在其姓名之後使用“FCPA”的英文縮寫；及
(c) 獲註冊主任發給由會長簽署的證明書，核證該會計師是公會的資深會員。

(3) 第(2)款所提述的條件爲該會計師— (2004年第23號第55條)

(a) 已是會計師爲期不少於7年；或
(b) 獲理事會認爲因爲具有作爲以下團體的會員的資歷，而屬具有相當於在有關日期前的專業會計師資歷或相當於不少於7 年的會計師資歷—
(i) 與公會訂有一項正在實施的相互或交互承認協議的另一會計團體；或
(ii) 獲理事會三分之二理事通過決議承認爲與公會具有相若水平的另一會計團體。 (2004年第23號第55條)

(2004年第23號第55條)

條文內容

章：	50A	標題：	專業會計師附例	憲報編號：	23 of 2004
條：	41	條文標題：	對註冊為會計師的限制	版本日期：	08/09/2004

對註冊爲會計師的限制

(2004年第23號第55條)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在公會考試中考獲合格的成績的註冊學生，或獲理事會根據本條例第24(1A)條承認的會計團體的會員，除非已具有不少於5年的實際經驗，否則不得註冊爲會計師。 (2004年第23號第55條)

(2) 對於持有獲理事會認可的教育機構頒發學位的人，或已修讀一項爲期不少於3年的全日制課程並持有獲理事會認可的教育機構頒發的會計學文憑的人，理事會可將第(1)款規定的實際經驗期間縮短一段其認爲適當的時間，但縮短的時間不得超過2年。 (1977年第137號法律公告)

(3) 在本條中—

"實際經驗" (practical experience) 指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所取得可爲理事會接受的經驗，而該等經驗是從受僱於從事會計執業的人，或受僱於工業、商業或公職服務組織內的財政或會計管理部門或受僱於類似部門而得到的。

(1994年第96號第45條)